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44號

上訴人 李○○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李孟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前夫即訴外人丙○○ 於渠等離婚後曾交往，被上訴人因此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在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平台，以其「楊○○」帳號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以「砲友」、「瘋子」等語侵害伊名譽權，又標記伊姓名及臉書帳號（000000 Li、00000 Li、○○），侵害伊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另以「別在（再）扯我下水，不然你會知道這水有多深」等語，致伊心生畏懼，侵害伊自由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後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求為命：(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息。(2)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件確定判決於被上訴人臉書社群平台公開刊登30日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丙○○ 於106年離婚，對丙○○ 交往狀況從未干涉，上訴人曾與丙○○ 交往，自111年3月起陸續以「00000 Li」、「○○」、「000000 Li」等臉書帳號發訊息騷擾伊，伊詢問丙○○，始知悉上訴人姓名及前開臉書帳號均為上訴人使用。伊僅係引用丙○○ 陳述，並未侵害上訴人名譽權，縱有侵害，伊有貼出丙○○ 之對話紀

01 錄，已經合理查證，而前開臉書帳號均為上訴人自行公開之
02 個人資料，伊於系爭貼文標示上訴人姓名及臉書帳號，不構
03 成違法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上訴人隱私，另伊並無恐嚇上訴
04 人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06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件確定判決於被上訴
09 人臉書社群平台公開刊登30日。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
10 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50頁）：

12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26日，在臉書社群平台，以其「楊筱
13 雅」帳號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

14 (二)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提出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違反個
15 資法等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16 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2434號、112年度偵字第56993號為不
17 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
18 上聲議字第1113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19 五、兩造爭執要點：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將本
20 件確定判決於被上訴人臉書社群平台公開刊登30日？茲就兩
21 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名譽權有無受損害，
24 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25 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涉及侵害他人
26 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
27 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
28 否問題。民法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同，惟刑法
29 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
30 釋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
31 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

01 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謗
02 誹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
03 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04 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05 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平衡憲法所保障
06 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即
07 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則為維護法
08 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應趨於一致，在民事責
09 任之認定，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
10 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阻卻不法事
11 由之判斷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貼文以「砲友」、「瘋子」等語侵害伊名
14 譽權等語。查「砲友」、「瘋子」等語從客觀上觀察，確實
15 足使一般人認為上訴人輕易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精神上處於
16 不正常狀態，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其名譽權
17 確實遭受侵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名譽權並未受侵害云
18 云，尚非可取。

19 (三)被上訴人又辯稱：上訴人自111年3月起陸續以「00000 L
20 i」、「○○」、「000000 Li」等臉書帳號發訊息騷擾伊，
21 伊詢問丙○○，始知悉上訴人姓名及前開臉書帳號均為上
22 訴人使用，伊僅引用丙○○ 陳述，且有貼出丙○○ 之對話
23 紀錄，已經合理查證等語。經查，上訴人於111年3月6日至1
24 11年6月5日間在臉書社群平台，以「00000 Li」、「○
25 ○」、「000000 Li」等帳號發送私訊給被上訴人，已構成
26 騷擾行為，被上訴人乃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跟騷保護
27 令獲准確定，有原法院111年度跟護字第8號裁定、112年度
28 跟護抗字第1號保護令可憑（見原審卷第91至99頁，本院卷
29 第133至135頁）。被上訴人就此向丙○○ 詢問，丙○○ 向
30 被上訴人表示：「我封鎖了，他（指上訴人）會有辦法找我
31 位置，還可以匿名傳訊息給我」、「所以我說他是瘋子」、

01 「她就是瘋瘋的，一直覺得我會跟你（指被上訴人）複（復
02 之誤寫）合」、「她搞不好是想跟我打炮，想瘋了，才留
03 言」等語，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考（見原審卷第10
04 5、107、113頁）。是被上訴人在系爭貼文附上與丙○○之
05 對話紀錄，並表示：「我前夫都說你是砲友是瘋子不用理
06 會」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係引用丙○○之陳述，則
07 依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被上訴人在系爭貼文表示：
08 「我前夫都說你是砲友是瘋子不用理會」等語，係經合理查
09 證，且被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依上說明，應可阻
10 卻其違法性，被上訴人自無庸負賠償責任。

11 (四)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貼文標記伊姓名及臉書帳號
12 (000000 Li、00000 Li、康靚)，侵害伊隱私權、個人資
13 料自主權，違反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本文規定云云。惟查：

14 1.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5 之核心價值。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隱私權，
16 以及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保護之個人資訊隱私
17 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
18 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
19 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
20 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乃保障
21 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
22 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
23 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
24 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
25 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
26 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始
27 足當之。

28 2.經查上訴人於111年3月6日至111年6月5日間在臉書社群平
29 台，以「00000 Li」、「○○」、「000000 Li」等帳號發
30 送私訊給被上訴人，已構成騷擾行為，被上訴人向原法院聲
31 請對上訴人核發跟騷保護令獲准確定，而經被上訴人詢問丙

01 ○○，知悉上訴人姓名及前開臉書帳號均為上訴人使用，
02 業如前述。故上訴人既係以「00000 Li」、「○○」、「00
03 0000 Li」等帳號發送騷擾訊息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因
04 此得知上訴人姓名及臉書帳號，並據以在系爭貼文標記上訴
05 人之上開姓名及臉書帳號，自非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
06 他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核與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本文規
07 定所示要件不符，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權。次查
08 上訴人於111年6月24日起陸續以「000000 Li」臉書帳號公
09 開發文，並擷取被上訴人之臉書文字，轉貼於上訴人之上開
10 臉書，暗指被上訴人介入他人感情等語（見原審卷第79至87
11 頁），足見上訴人已自行揭露上訴人已身之私生活，並向公
12 眾公開兩造之爭端，是據此足證被上訴人以系爭貼文所公開
13 之上訴人私生活，並非上訴人所不欲人知之隱私，自無侵害
14 上訴人之隱私權。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均屬無據。

15 (五)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貼文以「別在（再）扯我下
16 水，不然你會知道這水有多深」等語，致伊心生畏懼，侵害
17 伊自由權云云。但查，所謂「水很深」乃指某件事並沒有表
18 面上看起來那麼簡單，有網路查詢資料可參（見新北地檢署
19 112年度偵字第32434號卷第72頁，影印卷宗外放），是被上
20 訴人所謂「不然你會知道這水有多深」等語，難認係以加害
21 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事為內容，並未構成恐嚇
22 行為，上訴人執此主張致其心生畏懼，侵害自由權云云，亦
23 難憑採。

2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5 段、後段、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請求(1)被
26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
28 將本件確定判決於被上訴人臉書社群平台公開刊登30日，核
29 非正當，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3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3 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十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09 法 官 高明德

10 法 官 張文毓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劉文珠

21 附表：

22 甲○○【@000000 Li@00000 Li@○○】我只是孩子的媽，請問你
那位？還以女友自居？我前夫都說你是砲友是瘋子不用理會，自
私的人自有一套歪理，要符合他所有的利益點，要符合他的所有
心情，你騷擾他他還沒去告你，是因為還有利可圖，並不是因為
你多特別，當你沒有任何利用價值的時候，在他們眼裡你連陌生
人都不如，他把自己的『人設』，設定的多高尚我多爛，都是我
跟他的事，你那來顏面在我跟他的事指手劃腳，你聽的都是單方
說法是要來釐清什麼，他說什麼就是什麼，你我更沒必要溝通！

(續上頁)

01

復合？挑撥？聽當事者說？還是又在幻想？你們的事請找當事者，我就是局外者別在扯我下水，不然你會知道這水有多深。